

债券代码：143283.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G1

债券代码：143333.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G2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江海 G1”，债券代码：143283.SH）、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江海 G2”，债券代码：143333.SH）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江海债”，债券代码：14364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受理江海证券（申请人）与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河德正”）、李金秋、王平平和张华（被申请人）股权回购纠纷一案。江海证券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融资本金 94,998,265.35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本案件的唯一编码为（2019）哈仲立字第 2467 号。

案件审理过程中，江海证券按照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对金河德正持有的部分吉药控股（股票代码：300108.SZ）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所得价款冲抵了剩余未偿还的部分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冲抵后江海证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仲裁标的金额变更为 50,942,879.47 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2020 年 6 月 16 日，江海证券收到了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书》，准予江海证券撤回部分仲裁请求。

2020 年 6 月 24 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0 年 6 月 30 日，江海证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结果为：

（一）被申请人金河德正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本金 50,942,879.47 元（其中编号为 2017102700000003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金为 30,036,421.68 元，编号为 2017111500000002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金为 20,906,457.79 元）；

（二）被申请人金河德正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不含）止编号为 2017111500000002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发生的利息 2,289,770.14 元；给付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含）以第（一）项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以年化利率 9% 计算到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

（三）被申请人金河德正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

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不含）止编号为 2017111500000002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发生的违约金 2,399,487.00 元；给付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含）以第（一）项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的比率计算到实际清偿日为止的违约金；

（四）确认申请人江海证券对被申请人金河德正质押的吉药控股股票 10,223,444 股及其孳息、对被申请人王平平质押的吉药控股股票 7,329,195 股及其孳息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担保编号为 2017102700000003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确认申请人江海证券对被申请人金河德正质押的吉药控股股票 2,801,854 股及其孳息、对被申请人王平平质押的吉药控股股票 2,670,805 股及其孳息、对被申请人张华质押的吉药控股股票 190 万股及其孳息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担保编号为 2017111500000002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

（五）被申请人李金秋对本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申请人金河德正应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一）至（三）项中的给付义务。

申请人江海证券预交的仲裁费用 350,053.00 元，由被申请人金河德正、李金秋、王平平、张华承担，并在履行本裁决确定的给付事项时一并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仲裁案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及信息披露工作。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江海证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8日